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聲字第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炎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志賢

上列聲請人因與黃毓敏等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（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66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法官　邱　景　芬
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
法官　胡　宏　文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雅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